

# 政府采购合同

##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YZC-C-F-250126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 154 号

乙方: 松山区九月天餐饮服务部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景泰苑 7-1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ZYZC-C-F-25012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为采购人单位提供餐饮服务; 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加班餐、工作组临时用餐; 成交供应商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建设、员工业务培训和严格管理; 食堂内卫生管理、餐具清洗、食品留样等; 食堂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 基于采购人要求, 与食堂经营管理相关的其它配合性工作, 不包括食堂食材采购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每日食材菜品加工服务; 菜品管理包含“素、荤、汤类、点心、主食等食品制作。

2. 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条件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员工培训;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严格进行人员管理、规范经营服务活动等;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 实时对食堂进行安全巡视,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注意消防检查及其它安全隐患排查; 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与效率方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管理方案、菜品质量方案、菜品价格与价值案、创新与可持续性方案、应急预案。有完整的管理服务制度和作业标准, 并认真执行, 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人员伤亡、与服务相关的单位固定资产、物品损坏损失等事故, 如有发生, 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成交供应商所有服务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各相关部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全部规定的要求。

3. 参与本服务项目人员须符合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 其他 (详见磋商文件)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约定服务期限开始计算。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开始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结束，累计 12 个月。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成交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成交后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内服务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 12 次考核合格均达到 95 分以上的，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以此类推。除增加服务内容外，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成交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变化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成交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成交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续签后续政府采购合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根据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验收要求)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员工培训；
2. 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与效率方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管理方案、菜品质量方案、菜品价格与价值方案、创新与可持续性方案、应急预案。
3. 有完整的管理服务制度和作业标准；
4. 每餐食品留样记录；
5. 其他 (详见磋商文件)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 154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彬彬 1366486295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祥东 1384866663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扣款或终止合同)。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80000.00 元 (小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大写)。

### 七、履约验收

1. 总体要求。采购人是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验收采用日常巡查、定期评估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采购人指定人员不定期进行。定期评估与终期验收：由采购人组建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成交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制度和相关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除应按成交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扣款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内容与标准。验收内容涵盖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和技术、商务要求，核心标准为《食堂管理考核表》中规定的各项量化指标。

3. 验收程序与要求。3.1 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检查频率：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随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表》中的内容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程序：采购人对巡查中发现的不规范服务事项，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对于涉及重大安全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3.2 定期服务质量评估（分期验收）（详见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验收要求”）

4. 验收考核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食堂管理考核表”）

##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12期支付。

1期：具体指2026年2月14日-3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期：具体指2026年3月14日-4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3期：具体指2026年4月14日-5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4期：具体指2026年5月14日-6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5期：具体指2026年6月14日-7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6期：具体指2026年7月14日-8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7期：具体指2026年8月14日-9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8期：具体指2026年9月14日-10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9期：具体指2026年10月14日-11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10期：具体指2026年11月14日-12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11期：具体指2026年12月14日-2027年1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12期：具体指2027年1月14日-2月13日，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质控检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双方依照财务结算流程办理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0%。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松山区九月天餐饮服务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赤峰新惠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666400000565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具体指在定期服务质量评估中，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详见磋商文件验收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份一份，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的部门保存。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无）

###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2月13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2月13日

